

【附件二】

切 結 書 (學生)

本人_____就讀於_____，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，願據實切結未申請與本要點同等性質獎勵金，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具 結 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(請申請人本人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日

證件黏貼頁

(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)

(請沿虛線處浮貼)

※若提供在學證明者請以 A4 紙張大小附在本頁後

【附件三】

領 據

本人茲領到桃園市政府「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獎勵金，計新臺幣 萬 仟元整。

(請以國字大寫填具，如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。)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具領人(同郵局帳戶戶名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號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日

本領據請填寫實際入帳者資料

郵局帳戶

(學生受款人須申請人本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；一般民眾受款人須申請人本人或監護人)

郵政存簿儲金簿/活期金融帳戶

局號：

帳號：

戶名：

立帳郵局：

※若申請人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擬由監護人(法定代理人)代領者，請確實填寫監護人(法定代理人)關係並敘明原因，並繳交相關資料以證明關係：

※本人_____因_____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同意將款項匯入_____

(父 母 其它：_____)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帳戶。

(郵政存簿儲金簿/活期金融帳戶影本黏貼處)

請沿虛線處將封面影本浮貼

非提供申請人帳戶範例：

本人陳○花因尚未開戶(帳戶凍結)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同意將款項匯入陳○明 (父 母 其它：_____)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郵局帳戶。

